

印刷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名称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

地址：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中段

联系方式：0394-8365688

乙方（承印方）：

名称：周口市川汇区合华印刷服务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1600MA9MEEJ255

地址：周口市八一路中段

联系方式：1890387586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委托乙方周口市川汇区合华印刷服务店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印刷制作2025年“3.15”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版面印刷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定达成一致，特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印刷品信息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“3.15”宣传展板	2.4m*1.2m	10块	880	8800
2	“3.15”宣传海报	0.6m*0.9m	500张	14.5	7250
3	“3.15”宣传帆布包	34cm*38cm	500个	12.8	6400
4	“3.15”宣传条幅	9m	2副	150	300

5	“3.15”宣传条幅	4m	2副	90	180
6	“3.15”宣传手册	A4大小	5000张	0.85	4250
合计贰万柒仟壹佰捌拾元整					27180

二、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自2025年3月5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止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甲方指定时间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，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制作品存放注意事项等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运输及费用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。

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产品标准及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自甲方收到货物3日内，由乙方会同甲方验收；

2. 验收标准：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或本合同约定标准中更严格的标准进行验收；

3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或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，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，乙方须对交付的货物进行更换，直至所交付的货物达到标准并符合要求，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视为验收合格。

五、印刷制作要求

1. 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乙方开始印刷制作。

2. 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各种数据、图片资料均属保密范围。乙方应对保密范围内的材料严格保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扩散保密材料的形式和内容。

3. 乙方在完成制作工作后，应将各种资料完整返还给甲方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留存原件和复制品等。

4. 印刷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惯例，同时符合甲方的要求。

5. 印刷品应色泽均匀、图案清晰、文字准确，无明显的印刷缺陷。

六、付款时间与方式

1. 甲方自验收合格3日内通知乙方开具发票。
2. 付款时间：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。
甲方通过（银行汇款）方式付款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	
账户名：	周口市川汇区合华印刷服务店
开户行：	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八一北支行
账号：	411616010100030604

乙方账户信息应与合同及所开发票信息相一致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、发票等信息有误，付款时间做相应顺延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[填写有效期]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15年3月4日

2015年3月4日